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黃郁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川巴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永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究以川巴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永華等二人為相對人？抑僅以川巴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？若以川巴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永華等二人為相對人，請具狀釋明請求相對人張永華給付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（由於聲請人民國113年9月27日聲請狀提出之支票票號AP0000000〈下稱系爭支票〉，發票人僅為川巴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故有釋明之必要，請提出系爭支票背面影本供參，或提出除系爭支票外，請求相對人張永華給付之釋明文件〈如契約書、借據、匯款單等，或其他足資釋明與相對人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〉。）若相對人為川巴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亦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